

附件一

國內養蜂產銷班或團體申請使用國有林地放置蜂箱申請書

【申請】

一、申請人	☐ ○○○產銷班 ☐ ○○○鄉鎮市區農會 (合作社) ☐ ○○○養蜂協會	使用蜂農	詳如後附蜂農名冊
二、放置蜂箱 數量及申 請使用面 積	(一)放置蜂箱數量： 箱 (二)申請使用面積： 平方公尺 (個別蜂農放置蜂箱數量及使用面積詳如後附蜂農名冊)		
三、使用日期	自民國○○○年○○月○○日起至民國○○○年○○月○○日止		
四、申請使用 地點	○○事業區○○林班(○○直轄市、縣(市)○○區、鄉鎮○○地段○○地號)		

申請人因養蜂需要，申請使用國有林地，請惠准。

此致

○○農會、鄉鎮市區公所(產銷班所屬輔導單位)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分署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及○○林區管理處

申請人：

代表人：○○○

(簽章)

聯絡電話：

通訊住址：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資格審查-初審】

一、申請對象及資格	(一)是否符合本注意事項第二點規定之申請人及申請資格： ☐ 是、 ☐ 否：(不符原因) (二)是否實際從事養蜂工作： ☐ 是、 ☐ 否 (三)是否領有臺灣農產品生產追溯條碼： ☐ 是：(條碼編號)、 ☐ 否
二、申請人資格初審結果	☐ 通過、 ☐ 不通過：(原因)。

初審人員簽章：

(初審單位)

【數量及規模審查-複審】

一、蜂箱放置數量及規模適當性	經確認下列事項無誤： 蜂箱放置數量及規模確屬適當： ☐ 是、 ☐ 否： (理由)。
二、複審結果	☐ 通過、 ☐ 不通過：(原因)。

複審人員簽章：

(複審單位)

【用地審查】

(以下由林區管理處填寫)

一、審查事項	申請放置蜂箱地點有無下列情形： ☐ 影響苗林木生長、砍伐或傷害林木、或破壞水土保持： ☐ 有：(具體事實)、 ☐ 無 ☐ 有無違反「地質穩定、無礙國土保安及林業經營」之原則： ☐ 有：(具體事實)、 ☐ 無 ☐ 申請使用地點有無與民宅、社區、部落保持相當距離： ☐ 有：(具體事實)、 ☐ 無
二、用地審查結果	☐ 通過，同意提供使用、 ☐ 不通過：(原因)。

用地審查人員簽章：

(○○林區管理處)

申請人應繳附證件：

- 一、 蜂農身分證明文件正反面影本（請加註「核與正本相符」之文字並蓋章）及申請蜂農切結書。
- 二、 申請放置蜂箱使用之國有林地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各1份。
- 三、 申請使用國有林地之位置圖（請著色並標示擬放置蜂箱之位置及面積）1份。
- 四、 從事養蜂事實申報及登錄作業程序所核發之申報證明文件。
- 五、 臺灣農產品生產追溯條碼使用契約書影本。

蜂農名冊

編號	姓名	住址及聯絡 電話	放置蜂 箱數量	使用面積 (平方公尺)	位置 (座標)	簽章
1						
2						
3						
4						
5						
6						
7						

申請使用國有林地放置蜂箱使用蜂農切結書

- 一、 使用蜂農於使用國有林地期間，因故意或過失造成申請人（養蜂產銷班、農民團體及產業團體）須賠償第三人或土地管理機關時，使用蜂農願負全部損害賠償責任。
- 二、 申請人應給付之各項費用，使用蜂農亦負全部給付責任。
- 三、 前二項損害賠償或費用之請求權人得直接向使用蜂農請求給付。

此致

☐產銷班

☐鄉鎮市區農會(合作社)

☐養蜂協會

使用蜂農：（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址：

中華民國年月日

附件二

國內養蜂產銷班或團體申請使用國有林地放置蜂箱使用契約書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林區管理處（以下簡稱甲方）依「國內養蜂產銷班或團體申請使用國有林地放置蜂箱注意事項」規定，同意將轄管國有林地提供（以下簡稱乙方）使用，特訂立契約如下：

一、使用國有林地標示：（如附實測圖）

土 地 所 在 地					面積(公頃)	使用分區 及 用地類別	備 註
事業區 或縣市	鄉 鎮 或林班	地段	小段	地 號			

二、本契約國有林地限作為放置蜂箱或蜂網等無固定基礎設備之使用，不得變更用途。

三、使用期間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止，期滿乙方應將國有林地無條件回復原狀，交還甲方。

四、乙方於使用林班地期間應負責管理，如因管理欠缺致他人生命、身體、財產損害，使甲方負國家賠償責任時，甲方對乙方有求償權。

五、乙方為維護及管理需要砍除不可避免之障礙木時，除緊急災害外，應事先依森林法相關規定申請砍伐；如未申請而毀損林木時，除依森林法辦理外，天然林依山價三倍賠償，造林木按造林費用價與山價比較之較高者三倍賠償。

六、乙方使用本契約國有林地期間應注意事項：

（一）切實依指定位置放置蜂箱，不得隨意遷移。

（二）切實注意防範森林火災，並依照「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各林區管理處重要作業地區防火安全檢查要點」辦理並配合防火安全檢查。如有不慎而釀成森林大火，致使甲方遭受損害其所受之損失及所支出之救火等費用，乙方應負賠償責任，不得異議。

（三）應嚴格約束所僱員工或作業承包商，不得違反森林法及相關法令，如有違反時應負連帶賠償責任。

（四）使用範圍僅供放置蜂箱或蜂網等無固定基礎設備，不得施

設任何設施，且不得有攬客或設置招牌告示及販售等行為。

(五) 如發生蜜蜂螫傷人事件，應由申請使用之蜂農及申請人負相關損害賠償責任，概與甲方無關。

七、乙方使用本契約國有林地如有下列情形之一時，甲方得終止契約收回國有林地，如有損失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一) 違反本契約書及相關事項。

(二) 未依原定計畫使用。

(三) 乙方將土地一部或全部交與他人使用者。

(四) 有違反水土保持法或森林法之行為。

(五) 其他足以妨害甲方國有林地管理權之行為。

(六) 有「國內養蜂產銷班或團體申請臨時使用國有林班地放置蜂箱注意事項」第8點規定之情事。

八、乙方中途停止使用國有林地時應回復原狀，不得要求任何補償，並於一個月前以書面通知甲方於停止使用日點收接管。

九、甲方因不可預知之情事需用國有林地時，得通知乙方一定期間後收回國有林地；乙方不得拒絕且不得要求任何補償。

十、本契約未訂事項，乙方同意依上開「國內養蜂產銷班或團體申請使用國有林地放置蜂箱注意事項」、「森林法」及國有林地管理等相關法規辦理。

十一、本契約一式四份除由雙方當事人各執一份，副本二份由甲方分送林務局及所轄工作站。

土地管理機關(即甲方)：林區管理處

法定代理人：處長

申請人(即乙方)：○○產銷班、○○鄉鎮市區農會(合作社)

或○○養蜂協會

代表人：○○○

(簽章)

聯絡電話：

通訊住址：

中華民國○○○年○○月○○日